國立清華大學　先進能源研究生學分學程　證書申請表

學　　號		系所別		生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姓　　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選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	請勾選	成績
必修	書報討論	2	合開			
必選	能源、社會與全球變遷	3	合開	6 選 1		
	能源工程	3	動機系			
	能源科技與環境概論	2	化工系			
	綠色產業與產品之管理	3	工工系			
	低碳能源系統	3	工科系			
	能源經濟、政策與社會	3	科管所			
選修	光電材料與元件基礎	2	化工系			
	超臨界流體技術	3	化工系			
	化學工廠之設計・運作與管理	2	化工系			
	固態燃料電池特論	3	化工系			
	高等化工熱力學	3	化工系			
	高等化學反應工程	3	化工系			
	高等輸送現象	3	化工系			
	電化學分析技術與應用	3	化工系			
	應用電化學	3	化工系			
	綠色能源專題	3	動機系			
	電子裝備冷卻系統	3	動機系			
	燃料電池	3	動機系			
	燃燒學一	3	動機系			
	熱對流	3	動機系			
	數值流體力學	3	動機系			
	分子動力學	3	動機系			

選修	噴射推進	3	動機系			
	熱電材料	3	材料系			
	光伏元件與技術	3	材料系			
	多目標規劃	3	工工系			
	統計方法	3	工工系			
	專案管理	3	工工系			
	作業研究應用	3	工工系			
	能源管理專題	3	工工系			
	微觀能量傳遞學	3	奈微所			
	核能系統	3	工科系			
	電化學原理	3	工科系			
	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	3	工科系			
	先進太陽能電池特論	2	工科系			
	雙相流與沸騰熱傳	3	工科系			
	光子與粒子度量	3	工科系			
	反應器工程	3	核工所			
	新型核反應器設計	3	核工所			
	環境影響評估	3	醫環系			
	廢棄物與處理	3	醫環系			
	空氣污染與防治	3	醫環系			
	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	3	電機系			
	固態能量轉換	3	電機系			
	太陽電池	3	電子所			
	有機光電材料	3	化學系			
	有機太陽能電池特論	3	化學系			
	科技產業分析	3	科管所			
	研究方法	3	科管所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滿必(選)修課程達 15 學分(含)以上，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**非本系科目不得少於 9 學分**，即授與學程證書。
2. 學程證書授予對象為本校博碩班研究生。
3. 選修外校課程抵免學程學分辦法：

（1）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規劃之性質相近課程，請備妥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，於選讀規劃學程，申請學程證明前儘早提出申請，將該資料送請本學程核定開授同性質課程教師先行審核後，再送請學程召集人審查同意。

（2） 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以 3 學分為限。

***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***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**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期或畢業後申請**
申請流程：
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 務 組：_____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 冊 組：_____**備註：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**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